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潮安办函〔2021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致全市企业的一封信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市安委办发布《致全市企业的一封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迅速组织发放到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，并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线。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9日



致全市企业的一封信

全市广大企业和员工朋友们：

目前福建本土疫情形势仍然严峻，加上中秋、国庆假期期间人员流动性大，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，现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广大企业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，完善防控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，强化教育培训，全面推行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机制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依法依规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。

二、严守进厂防线。凡进入企业人员，一律实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疫苗接种情况查验，严守进入厂区“第一道防线”；储备适量防疫物资，对企业内部公用设施、公共区域及密闭空间加强清洁消杀，保持通风和环境清洁卫生；对来自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的货物进行检测消毒。

三、严格排查管控重点人群。根据疫情防控实时管理口径，积极配合做好重点人群排查工作。企业应督促近14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城市、与阳性人员

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员工，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报备，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四、非必要、不离市。企业主、员工及家属要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自觉做到非必要不离市、不出省，减少跨省区流动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减少聚集性活动，不宜举办或参加人员较多的聚餐聚会，同时避免在密闭空间聚会，活动尽可能简短并注意开窗通风。

五、保持健康习惯。企业主、员工及家属要坚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用公筷、分餐制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如有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不适症状时，立即就近前往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实报告相关的旅居史和接触史，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六、积极主动接种疫苗。接种新冠疫苗，是预防新冠肺炎、构建全民免疫屏障的有效途径。凡适龄人群，都应遵循医生指导，积极主动、尽快接种。

祝愿所有企业平安顺遂，所有员工幸福安康！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9日

